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19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地檢署舉辦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電話檢舉教育訓練，提升同仁有效受理檢舉案件能力

因應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辦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署依「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」及最高檢察署函示，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11月27日止，成立「分區查察聯繫中心」，中心設置檢舉專用電話、傳真機、電子信箱等，24小時不間斷受理民眾檢舉賄選。本署為加強受理檢舉賄選專線電話接聽人員之專業性，特請賴主任檢察官政安於111年10月18日、19日分2梯次，在本署舉辦「受理電話檢舉賄選教育訓練」，並將課程內容錄影，建置在本署知識庫，俾利因公未能參與之同仁觀看。

賴主任檢察官以其豐富查賄經驗，提點同仁於接聽民眾檢舉賄選電話時，務必注意電話禮儀、耐心聆聽，翔實記載檢舉人提供之各項情資，保持高度的警覺心與敏感度，以「誰在賄選」、「何種選舉」、「向誰賄選」、「在哪裡賄選」、「用什麼方式賄選」、「賄選金額」之4W（WHO、WHAT、WHOM、WHERE）、2H（HOW、HOW MUCH），取得有效之檢舉資料，遇有緊急、重大、特殊之檢舉情資，不問何時應立即通報選舉查察執行秘書處理，確保有效情資得以即時查辦。

本署呼籲民眾勇於檢舉賄選，除了有高額的檢舉獎金，一定確保檢舉人之身分保密，南投的未來，有賴南投鄉親共同努力，打造乾淨清廉的民主選舉環境。（自111年10月24日起11月27止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049-2242276、傳真機：049-2242976、電子信箱：ntcmal@mail.moj.gov.tw。）

